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列示错误，为使财务信息更加准确，对列报错误的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重新计提减值准备。2、部分子公司对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判断有误，公司重新核对租赁合同并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重新计算。3、内部关联方交易识别不完整，合并交易抵销有遗漏，公司重新梳理核实内部关联交易并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相关抵销调整。4、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列报分类不恰当，公司对分类不恰当的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5、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计算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相关现金流量表等项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理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8,414,905.89	-24,411.98	278,390,493.91	-0.01%
负债合计	35,670,150.53	-96,748.50	35,573,402.03	-0.27%
未分配利润	27,951,077.11	288,190.58	28,239,267.69	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07,886.75	285,616.96	235,693,503.71	0.12%
少数股东权益	7,336,868.61	-213,280.44	7,123,588.17	-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44,755.36	72,336.52	242,817,091.8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47%	0.12%	8.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85%	0.13%	4.98%	-
营业收入	135,668,553.75	0.00	135,668,553.75	0.00%
净利润	17,192,614.04	72,336.52	17,264,950.56	0.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7,020,588.71	285,616.96	17,306,205.67	1.68%
其中：归属于母公	9,756,748.96	285,616.96	10,042,365.92	2.93%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172,025.33	-213,280.44	-41,255.11	-123.98%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黄娟、宋雪光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